

#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渝0116执字第20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区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武城大街25号云辉丽都A区2幢负1-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6710023146。

负责人：李英杰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生贵，女，该支行工作人员。

被执行人：周开普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2月2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，住重庆市江津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贵香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12月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[REDACTED]，住重庆市江津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渝0116民初951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逾期被执行人周开普、张贵香未履行义务。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4月9日提出申请要求处置查封财产用于偿还其享有的债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

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开普名下位于江津区几江南干道鼎苑小区B幢123号（产权证号：200808064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熊晓莉

审判员 程鹏

审判员 姚洪



书记员 刘秋雯